

專案質詢

9-2-6-0268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2日印發

案由：本院蔣委員萬安，鑒於近日因公共運輸工具之博愛座，發生多起乘客間的衝突事件，引發各界對於「博愛座」是否廢除之討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來發生多起乘客間因公共運輸工具之博愛座搭乘問題，發生衝突，引發社會各界對博愛座是否更名或廢除之討論聲浪。搭乘或利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的多為年輕族群（學生）及中老年人士，對博愛座之需求與理解，常因認知上之落差迭生口角衝突，使得博愛座原始設置美意落空。
- 二、是否設置博愛座容有討論之餘地，然依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53條第1項：「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及同法第3項規定：「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優先乘坐之博愛座，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座位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規範運輸營運者應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對於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優先乘坐之「博愛座」之名稱是否應繼續沿用？使用規範、認定老弱婦孺之標準為何？容有討論空間，並公告週知社會大眾之必要。
- 三、本席建請行政院研議並參考國外的規定與做法，聽取各界意見以決定公共運輸交通工具關於「博愛座」之名稱是否繼續沿用；並採取鼓勵但不強制之方式，促使民眾自發讓坐，才能保障真正有使用需求乘客，杜絕類似的爭議再度發生。